

郑州财经学院文件

郑财院发〔2020〕116号

关于印发《郑州财经学院本科生通识教育 选修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郑州财经学院本科生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郑州财经学院本科生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29日



附 件

郑州财经学院

本科生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是我校按照全人教育的理念,为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促进学生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的融合,增强学生的学习能力、就业竞争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统一设置的面向全校本科学生开设的课程。为加强通识教育选修课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教师开设的通识选修课程、网络通识选修课程。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开课

第三条 我校通识教育选修课大致分为中原文化与哲学智慧、经济活动与区域发展、数智时代与科技革新、生命观念与生态环境、文明对话与国际视野、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等模块,各类课程随培养方案修订一并纳入课程体系,并将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和学校的课程教育目标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申报课程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通识教育的特点,体现学科交融,具有普适性、融合

性，能适应跨学院、跨专业学生选修；

2. 坚持育人导向，能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突出价值引领；

3. 有利于启迪思路、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加强学生的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4. 有利于引导学生了解学科前沿和新成果、新趋势、新信息；

5. 有利于促进学生研读经典、理解经典著作的精神，了解人类文明中最基本的知识和方法；

6. 具备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计划表等完备的教学文件；

7. 理论型的通识教育选修课按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原则上—门课程不超过 2 学分。

第五条 申报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师德师风、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

2.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或能够胜任讲授课程的相关资质证明；

3.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4. 开过一门及以上课程；

5. 对所开课程有较深的研究，或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学术成果；

6. 具备良好的课堂组织能力和使用新型教学手段的能力。

第六条 开班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通识教育选修课每个班开班人数不少于 40 人且不多于 110 人（在线开放课程可适当上浮班级人数）。

2. 为保证教学质量，每位教师同一学期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不得超过一门且不得超过两个班。选课结束时，选课人数不足 40 人的通识教育选修课不予开课。

第七条 新增设通识选修课应符合以下程序：

1. 教务处根据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新增通识选修课时，向各教学单位下达通识选修课征集通知。各教学单位应鼓励和支持本单位教师为全校本科生开设通识选修课。

2. 拟开课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郑州财经学院通识选修课开课申请表》，同时提供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计划表等相关教学文件，向教研室提出开课申请；

3. 教研室主任同意后，由各教学单位组织本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开课资格、教学文件、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进行审核；

4. 各教学单位整理、汇总通识教育选修课相关材料，并做好存档工作：（1）学院（部）增设课程清单；（2）开课申请表；（3）课程教学大纲（A4 纸张打印装订，按表格设置要求由相关人员签字）；（4）课程教学计划表。

5. 教务处审批通过后，开课教师在综合教务管理系统完成网上开课申请。

第八条 采取混合式教学的课程，应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开

足线下课时。

第三章 选课办法

第九条 每学期第十二周在学校教务处主页公布下一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的开课情况，包括课程简介、学时学分、上课时间、上课地点、考核方式、限选条件与限选人数等。

第十条 学生选课前需提前了解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通识教育选修课门类与学分要求，遵照学校教务处当学期发布的选课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

第十一条 学生从第三学期开始选修，原则上应在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修读任务。各学院应在第五学期期末督促学生检查通识教育选修课的学分完成情况。

第十二条 选课分三个阶段，每生每学期原则上最多可选修2门课程。每学期第十三至十四周，进行下一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的第一、二轮选课，每生限选2门。

第十三条 选课结束后，教务处公布因不符合开班人数而取消的课程，涉及学生允许在第十五周内到教务处递交补选申请。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一经批准开课，不得随意取消。确有特殊理由的，任课教师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五条 为确保各选课时段班级数均衡，原则上由教务处统筹安排上课时间。选课开始后，原则上不再受理上课时间与上

课地点的变更申请。

第十六条 选课结束后，各教学单位组织符合开班条件的教师打印通识教育选修课课表与考勤表，做好上课准备。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遵守教学工作相关规定，不得随意删减教学内容、学时数或降低教学要求，要按照上报的教学大纲与教学进度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任务。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不得无故停课、调课。调课手续遵照《郑州财经学院课程表编排及课程变动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学生应遵守课堂教学纪律，按课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上课，不得无故缺课。确有原因无法修习者，必须在选课阶段及时退选，不得随意挤占选课名额，否则将取消下一学期第一轮选课机会。缺勤达到课程总学时 $1/3$ 的学生，取消课程考核资格。学生因教学计划安排外出实习或其他教学活动无法返校上课的，应经所在学院证明，提前一周向任课教师办理请公假手续；缺课未达到该课程学时 $1/3$ 的，返校后方可继续上课；因此而不能参加本课程考核的，任课教师应予以另行安排考核。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应当严格依据选课结束后确定的班级名单进行随堂考勤，并按考勤表上的符号说明如实标注，学期课程结束时，应统计学生缺勤情况，对缺勤达到该课程总学时 $1/3$ 的学生，取消其期末考核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未经教务处批准，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增减选修学生人数。无选课记录而参加听课、考核者，其考核成绩无效。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在开学初组建选修班级联络群，并指定至少一名学生作为选修班负责人，协助做好教学管理工作，并密切师生联系。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定期组织学生开展评教工作，并由校教学督导专家对课堂教学效果进行不定期抽查。满意度低、被认定存在问题的课程，须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整改后，方可参加下一学期通识选修课申报。

第五章 考核与教学材料归档

第二十四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的考核要求与必修课相同。

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师不得随意更改申报时的考核方式，应于课程结束后一周内完成教务管理系统的成绩录入工作，将按要求签字的成绩单与考勤表原件、调课补课回执单报送教务处，并将成绩单与考勤表复印件交至所在教学单位存档。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未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通识选修课学分，不予毕业。

第二十八条 教务处于当学期期末完成教师提交的成绩审核后，学生可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询。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不记入学生成绩档案，不安排补考和重修。

第六章 网络通识选修课程

第二十九条 网络通识选修课程的选课时间、选课操作、选课办法与全校性通识教育选修课相同。

第三十条 不同学习平台有不同的登录、报到、学习网址及

学习、考核要求。学生应关注并熟知教务处当学期发布的平台学习通知。规定的学习时间截止后，学生的学习任务将不记入考核范围。

第三十一条 网络通识选修课程除个别课程安排若干课时的线下面授外，其余时间均由选课学生进行自主网上学习，学校不统一安排上课。

第三十二条 学生需在在线平台完成以下内容方可参加最终考核任务：

1. 观看全部课程教学视频；
2. 完成所有章节测验；
3. 参加所有线下见面课教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须诚信学习，如被平台记录通过非正常途径完成网络通识选修课程修读、考试的学生，将取缔当学期网络通识选修课成绩并取消下学期网络通识选修课程的选课资格。

第三十四条 综合成绩合格及以上者给予成绩登记并获得相应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

第七章 认定

第三十五条 以下情形可获得通识选修相应学分：

1. 根据本科主辅修制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取得的辅修专业学分可计为非创新创业类通识选修学分；
2. 根据《郑州财经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和转换办法》，创新创业学分累计超过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可计为通识选

修学分，累计不超过 2 学分；

3. 获得大学英语四级证书（分数 ≥ 425 分）且不视同为任何一级校内英语考试成绩（1 学分）；

4. 获得大学英语六级证书（分数 ≥ 425 分）（1 学分）；

5. 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各计 1 学分）；

6. 参与教师科研活动及创新创业活动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记 1 学分）；

7. 通过培训和考核，获得国家承认的各级各类职业资格证书，以及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等权威部门认可的职业岗位证书（记 1 学分）。

学生通过取得以上成绩、证书而获得的通识选修课学分不超过 2 学分。学生凭相关证书或成绩证明到所在学院办理通识选修课学分认定手续，其成绩一律记录为“合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郑州财经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